

乐清市清江镇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〔2023〕23号

清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 通 知

各村，各科室，各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编制《清江镇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本目录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及时予以修订完善。

三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应当按照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清江镇人民政府
2023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2023 年度清江镇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	清江镇人民政府	党政办	中共乐清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实施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	2023 年 12 月底前	是	否	否	否	否

